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214执358号

申请执行人：王广军，男，1979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普兰店市平安街23号3-4-45，身份证号码：210222197901261735。

被执行人：任克治，男，1970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普兰店市南山路80号1766，身份证号码：21022219700428411X。

被执行人：董凤梅，女，1971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普兰店市南山路80号1766，身份证号码：21022219710304412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2018年7月19日作出的(2018)辽0214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6月1日以(2018)辽0214执保10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董凤梅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市海湾新城31号楼2单元3层1号，面积90.28平，权证号：普房权证普私字第2012005637号房产一套。并责令被执行人董凤梅于2018年8月3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董凤梅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董凤梅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普兰店市海湾新城31号楼2单元3层1号，面积90.28平，权证号：普房权证普私字第2012005637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张晓军
执行员 秦文瑞
执行员 徐德奎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书记员 于 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